

赣州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宋怡萍

赣市水利提字〔2024〕15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364 号提案 的会办意见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民进市委会提出的《建立跨省联动机制 共同下好东江流域生态治理一盘棋》（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364 号提案）收悉，我局立即召开会议，组织相关科室，就此作了认真调查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赣州是东江的源头，东江源区涉及赣州的寻乌、安远、定

南三县及会昌、龙南部分乡镇，赣州境内流域面积为 3532.6 平方公里，约占东江全流域面积的十分之一。近年来，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时的殷殷嘱托，全面推行和落实河湖长制，聚焦河湖保护管理和治理，持续改善水生态水环境质量，助力建设美丽东江。

一是强化组织体系建设。纵向建立区域和流域相结合的 4 级河湖长组织体系，市县乡均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总河湖长，按流域落实河湖长 4500 余人。2023 年，全市各级河湖长巡河巡湖 20 万余人次，推动解决重点问题 4500 余个。其中，东江流域明确落实河湖长 282 人，开展巡河巡湖 8000 余人次，推动解决重点问题 70 个。横向建立 28 个责任单位组成的河湖管理保护协同机制，形成部门工作合力。

二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。在全省率先建立“河湖长+警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以及市、县两级跨界河湖联防联控协作机制。建立乡镇主要河流监测考核及江河水质和流量监测预警机制，持续巩固河湖管护成果。我市与广东省韶关市、梅州市，福建省龙岩市、湖南省郴州市以及本省吉安市等相邻 5 市签订河湖长制合作协议，信丰县、寻乌县分别与相邻市县建立协作机制。

三是扎实推进专项整治。部署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三年攻坚行动，持续实施“清河行动”。加快推进全省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、重要河流规划修编、河湖健康评价、河湖名录复核等基础性工作。全市完成 93 条河流健康评价，其中东

江流域内完成健康评价河流 11 条河流。我市创新开展不定期督查暗访，并以拍摄问题记录片的方式督促整改落实，进一步压实各级责任。

四是积极打造美丽幸福河湖。以市级总河湖长令形式印发《赣州市关于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实施意见》，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。高标准建设 20 条（段）幸福河湖试点，累计完成幸福河湖建设投资 53 亿余元。全市建成 87 个特色鲜明的河长制主题公园，爱水、惜水、节水、护水的社会氛围愈发浓厚。珠江流域内各县积极推进幸福河湖建设。寻乌县全域打造幸福河湖，总投资 1.68 亿元，已完成约 1 亿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紧紧围绕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”这一主线，持续深入实施河湖长制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职责，深入推动涉河湖问题整治，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，着力打造“河湖安澜、生态健康、环境优美、文明彰显、人水和谐”的幸福河湖赣州品牌，为建设美丽幸福东江贡献赣州力量。

以上意见，供贵单位在正式答复时参考。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谢芳圆 0797-8996452